## 財團法人台灣省新竹縣褒忠亭場地使用管理及租借辦法

- 一、為推廣文化教育,落實社區資源共享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各項場地如下:
  - (一) 東(左)側廂房(另有中央廚房)
  - (二)西(右)側會議室
  - (三)廟前廣場(共三階)
- 三、本法人場地開放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企業或個人舉辦具有文化教育、社會福 利或公益性質等藝文活動申請借用,經本法人同意後使用。
- 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申請使用本法人場地;其已核准者,應立即停止使用或限期遷離本法人場地:
  - (一)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。
  - (二) 違反公序良俗。
  - (三)有借用目的以外之營業行為。
  - (四)有安全顧慮。
  - (五)變更活動內容。
  - (六)轉讓他人使用。
  - (七)借用者不遵守有關規定經勸阻無效。
- 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法人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場;違反禁止事項者,必要時,本法人得請警察或相關機關協助依法處理:
  - (一) 酗酒、煙毒或精神行為異常。
  - (二)流動攤販。
  - (三) 聚眾鬥毆。
  - (四)破壞公物。
  - (五)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空間或其他場所。
  - (六) 隨意張貼或污損環境。
  - (七)攜帶易燃物、爆裂物、危險物或違禁品。
  - (八)其他不法行為。
- 六、申請使用本法人場地者,應於使用7日前向本法人提出申請,經本法人同意並繳驗相關文件、繳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後,始得使用;借用時間: 08:00-17:00、17:00-21:00,未滿上述時間,仍應依本法人場地使用及收費標準表收費(場地使用及收費標準表及場地借用申請書如附件)。

1/3

- 七、申請使用本法人場地者,有下列情形之一,得退還已繳場地使用費之一部分或全部:
  - (一)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,於原定使用前2日通知本法人者,全數退還。
  - (二)因不可抗力之事故,致無法如期使用時,得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之場地使用費。
  - (三)本法人因特殊情形必須收回使用時,得通知改期;無法改期者,無息退還 所繳納之費用,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- 八、有下列各情事之一者,得酌收或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:
  - (一) 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。
  - (二)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。
  - (三)單位或個人舉辦具有文化教育、社會福利或公益性質等藝文活動,或有助於本法人活化之目的者,或其他重要事項等,經本法人書面核可。
  - (四)其他法令規定得酌收、免收者。
- 九、使用期間,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,並應 人之監督指導。
- 十、使用場地之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,經本法人確認無誤後,於15日內無息 退還。使用場地完畢後,使用者應即回復原狀,如有毀損應予賠償;未即 時回復原狀者,本法人得僱工清潔或修復,所需費用將協調自本次保證金 內扣除;如有不足,並保有追償權利。如因使用者疏失引起之意外事件, 造成場地及設備毀損,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董事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 財團法人台灣省新竹縣褒忠亭場地借用申請書

借用者	簽名或蓋	i章(團體須蓋大小章)	申請日期 統一編號 (身分證字號	)			
聯絡人			聯絡電話				
地址							
活動名稱					( )	請附活動資料)	
参加對象		参加人數	ž į				
借用場地	<ul><li>□ 東(左)側廂房(</li><li>□ 西(右)側會議室</li><li>□ 廟前廣場階</li><li>□ 其他</li></ul>		借用設備	1. 2. 3. 4.			
使用時間	年 月	日 時 分起至	年 月	日	時	分止	
場地使用費 (新臺幣)		保 證 金 (新臺幣)	元	經手人			
承辦 總幹事					核准		

## 退還 □保證金 □場地使用費

※經本法人確認借用場地已回復以及歸還借用物品等,退還金額如下:

日期		應退還金額	扣除金額	實際退還金額	借用者簽收	
備	註					

承辦:

總幹事: